

110 年台北區精神醫療網 任職 1 年內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專業人員擔任專管教育訓練 簡章

訓練目的：為提升精神復健機構服務品質及保障病患權益，強化負責人及專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落實社區精神復健工作者對精神病患增權及照護技巧，並協助取得「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與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研習證明。

訓練依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7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280 號修正公告之【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辦理，邀請教學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講師及跨機構標竿學習，以期提高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品質。

依據最新法規規定如下：

- 一、於精神復健機構任職 1 年以內之負責人：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實務 6 小時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 二、於精神復健機構任職 1 年以內之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者：訓練時數至少 10 小時（含專業訓練 6 小時及精神復健機構標竿學習 4 小時）。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合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參加對象：

- 一、於精神復健機構任職 1 年以內之負責人。
- 二、於精神復健機構任職 1 年以內之專業人員擔任專任管理人員者。

授課方式：採線上遠距教學，至「臺北 e 大」網站專區上課，以平台認證的上課時間為依據，並完成前後測。

報名及錄取辦法：

- 一、報名：110 年 8 月 23 日 8 時前備妥：身份證(圖檔)、2 吋彩色證件照(圖檔)後，至 <https://s.yam.com/sksly> 報名並上傳檔案，逾時不受理。
- 二、審核：報名截止將請所轄縣市衛生局審核是否報備在案。
- 三、錄取：以台北區轄內優先，再依報名順序錄取 50 人。錄取通知及上課連結將於開課 1 週前以電子郵件寄出(請務必確認 e-mail 正確並可收信，以免遺漏訊息)。

受訓辦法：錄取學員本人需於課前至「臺北 e 大」註冊帳號，於受訓期間內完成：課前測驗→線上上課→課後測驗。

受訓期間：110 年 9 月 13 日 9 時至 9 月 17 日 17 時

時數證明：主辦單位將於訓練完成後 30 日內，將受訓學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學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研習證明以掛號郵件寄發至各機構。

注意事項：主辦單位將向衛生局查詢報名者是否報備在案，結訓後受訓學員個資將送衛生福利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備查，不同意者請勿報名。他人頂替線上測驗、上課或傳播影片、試題、答案者之受訓資格將取消，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返其他法令之責任需由受訓學員及頂替者自行負責。

課程內容：

| 課程主題 |
|---------------------------|
| 課前測驗(上課前做) |
| 庶務管理～機構人事管理【1】 |
| 標竿學習～在新勞基法規範下機構人事管理【1】 |
| 標竿學習～以日間型機構為例【1】 |
| 財務管理【1】 |
| 成本效益分析評估【1】 |
| 庶務管理～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1】 |
| 庶務管理～健保申報【1】 |
| 品質管理～個案收案、結案評估與復健目標之訂定【1】 |
| 標竿學習～以住宿型機構為例【1】 |
| 標竿學習～機構督導考核與評鑑準備工作【1】 |
| 課後測驗(上完所有課程後做) |

聯絡窗口：孔小姐 02-27263141#1237 (T0657@tpech.gov.tw)